

# 校園性平事件宣教資料

提供單位：教務處

資料日期：108.01.08

## 壹、案例摘要

A男為某軍校軍職生，利用假日返國小母校擔任志工，活動結束後與同為志工之B男(未成年國中生)搬運物品至地下室歸還，A男一時興起以手觸摸B男下體，至B男拒絕後鬆手。B男於活動後向該國小通報此事，並由其代理人陪同至派出所報案。A男於事件發生後，未警覺事件嚴重性，未向單位回報，至單位接獲該國小通報後始知悉本次事件，惟已影響校譽。

## 貳、犯因分析

A男為軍校生，入校以來表現良好，無不良紀錄，平日接觸多為同性，生活作息間常有玩笑打鬧或碰觸身體情事，同學間認知此類打鬧碰觸均屬玩笑便不曾追究；故A男單獨與B男身處地下室時，一時興起持「玩笑」心態且未經對方同意亦未顧及對方未成年便伸手碰觸對方私處。

## 參、宣教重點

一、性騷擾係指「性侵害犯罪以外」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權利侵害行為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(一)以該他人「順服或拒絕」該性騷擾行為，作為其「獲得、喪失或減損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例如：長官對異性部屬，常有身體上之刻意觸碰，進而對於順從之對象，工作上多給予方便通融，而對於拒絕者，多所刁難阻撓。

(二)以「展示或播送」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

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例如：在工作場合，講述色情笑話，或以異性同事之體態、性徵、情感隱私等作為話題，語多嘲諷褒貶，塑造不友善之環境氣氛。

二、性騷擾行為，可區分為以下幾種類型：

(一)言語騷擾

語言帶有貶抑特定性別之用意，包括性別偏見或歧視之行為或態度，甚至帶有輕佻、污衊、侮辱、敵視或詆毀特定性別之言論，或過度強調性徵、性吸引力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，加以貶損，或明褒暗貶，讓異性覺得不舒服，類如：「因為你（妳）是…(特定性別)，所以一定要…(與性別有關之言語行止)，否則會…(遭受不利益之後果)」等言語。

(二)肢體騷擾

以肢體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或不舒服，例如：擋住去路(做出威脅動作、攻擊等敵意行為)、故意觸碰身體或穿著衣物(掀裙子、趁人不及抗拒而觸碰其身體隱私部位)，俗稱吃豆腐之行為。

(三)視聽騷擾

展示或播送裸露身體性徵、猥褻(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其內容可與性器官、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，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，有礙於社會風化者；或姦淫以外，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)圖畫、影音、文字等，例如在特定社群(機關、團體、學校班級)網站，張貼色情圖片、影

音，並與特定對象加以比喻或連結。

#### (四)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
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、性對待、性交易，作為交換利益、權利、機會條件之手段，例如：教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，明(默)示學生單獨邀約會面，或隱忍平日肢體接觸，或乘機取得性別、言語行止上之好處。

### 三、涉犯法條

#### (一)刑法第227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如承辦檢察官及法官調查結果，認 A 男行為係為滿足個人性慾，違反被害人意願，以強制力撫摸 B 男，則構成刑法第 227 條強制猥褻罪。

#### (二)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如承辦檢察官及法官調查結果，認 A 男行為非出於滿足個人性慾，惟生殖器屬身體隱私處範圍，乘他人不及抗拒為

觸摸行為，構成性騷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。

#### 四、校規懲處規定

(一)「有玷汙校譽之行為」予以「大過兩次、小過兩次、申誡兩次並留校察看」之處分。

以本案件而言，A 男趁與 B 男獨處時，趁機觸摸 B 男私密處之行為，經調查 A 男坦承犯行，且因 B 男國中生成身，經 B 男所屬學校依法通報，確有損本校校譽。

(二)「未貫徹回報制度」予以記過乙次至兩次。

事件發生後 A 男未及時向單位回報所犯行為，單位係透過對方學校及警方通知始知悉，A 男具現役軍人身分，依「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」第肆章「掌握及反映（通報）範圍」第一節「重大安全狀況」第一條「人安狀況」第五項規定「國軍人員現役或役前涉及殺人、搶劫、性侵害、擄人勒索、體罰（凌虐）造成傷害、販售（吸食）毒品及槍彈刀械等違法事件，或易衍生媒體、民眾關注等不當情事。」，現役軍人違犯不當情事，應貫徹回報制度及範圍，A 男入學前於原單位及在校期間均已多次宣導性別平權、營務營規、國軍軍風紀及回報機制作法要求等規定(107年在校宣導次數達19次)，且均由A男親自簽名，A男具現役軍人身分對所犯過失違犯軍紀及涉法，已受前揭規定規範，且未確依已知悉及簽署之規定落實主動回報作為，確有未貫徹回報制度之實。

(三)A 男累滿三大過，學校予以開除學籍。就此，A 男未尊重他人及一個認為玩笑的舉動，必需付出相當大的代價。

#### 參、結語

有關性別平權的觀念及相關規定，單位不斷三令五申，

希灌翰同學具有正確之觀念，尊重自己及他人，每個人對自己身體均擁有性的自主權，對他人身體亦須同等待之，在未經他人同意前提下，不可私自碰觸他人身體的隱私部位。異性或同性間之相處須謹守分際，開玩笑應適可而止，避免因雙方對玩笑之認知不同，觸犯相關規定，傷了別人，自己更需付出代價。